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可向下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可向下調整)。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機械及零件、銷售鋼材、建築材料及其他化學產品以及廢金屬回收及建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由邊宇先生及科源企業分別擁有約64.08%及35.92%；及(ii)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可得的資料，科源企業被徐淑嬌女士、壽可霞女士、章袁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祝賢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25%、25%、25%及25%。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的95%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可向下調整）。

於訂立該協議前，本公司與賣方已就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百萬元作為可退還的誠意金，其於完成後須用於支付部分代價。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現金支付部分代價金額人民幣27百萬元，而餘下代價金額人民幣21.2百萬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於下列情況向下調整：

- (a) 倘於完成時，存在並無於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披露或並未獲本公司事先批准的任何負債，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 (b) 倘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已維持逾期超過十二個月，有關應收賬款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壞賬，而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 (c) 賣方將承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違規事件導致的任何付款、訴訟、仲裁、行政處分或其他法律程序令目標公司產生的所有應付賬款、成本及開支及／或財務虧損，而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及
- (d) 賣方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負責及時及全數支付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稅項。倘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因上述稅項責任而蒙受任何虧損，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3.9百萬元。

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結合現金流量折現法達致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值估值結論，而這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載於本公告「估值假設」一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董事會函件亦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法規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3)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法規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4) 本公司信納將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5) 自本公司指定的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確認目標公司95%股權的估值為不少於人民幣51.2百萬元;
- (6)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7)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第(4)、(6)及(7)項的任何條件，且有關豁免可在本公司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除第(4)、(6)及(7)項條件外，上文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該協議所載的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視乎情況而定，或獲豁免)，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人民幣3百萬元。其後，該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者除外，且該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或強制執行任何其他損害賠償或索償。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楊波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

溢利保證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將於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滿足以下溢利保證：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4,150,917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669,158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669,158元；

- (iv)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669,158元；及
- (v)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594,158元。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將對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五個月內分別出具審閱報告，而有關審閱報告將屬最終性質、具決定性並對賣方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倘目標公司於上述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閱年度純利低於約定的相應年度保證純利，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於有關財政年度的審閱報告出具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履行義務全額補償目標公司實際純利與相關財政年度保證純利的差額。

倘上述溢利保證的實際履行情況未能滿足相關保證，本公司將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63條）。

估值假設

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得出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值。透過使用收益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能夠合理反映其財務狀況，因為無法獲得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估值主要基於本公司、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管理層**」）於估值基準日確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中概述的預測屬合理，反映了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 目標公司將於整個預測期內按管理層的計劃運營及發展，發展將符合財務預測；
- 誠如管理層告知，經參考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豁免函，將豁免應收董事款項中的人民幣18,027,507元；
- 於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將正式獲得並於到期時續期；
- 目標公司所在行業的技術人員供應充足，目標公司將留住勝任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應納稅額將保持不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將得到遵守；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目前通行的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其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及二。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估值師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1.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及
3.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12兆峰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並與國有企業國網浙江諸暨市供電有限公司訂立售電合約，期限三年，自動續簽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

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楊波明先生分別有95%及5%；及(ii)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其已獲悉數繳足。賣方以原成本人民幣19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的95%股權。

目標公司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得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2,105	2,4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12,000元及人民幣96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795,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賣方擁有約30%權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透過進軍中國新能源市場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進軍中國風電市場。收購事項一旦實現，將讓本公司可進軍中國太陽能市場並進一步鞏固在中國新能源市場的地位。董事會相信，透過訂立該協議，本集團能夠配合其業務發展策略，積極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以加快發展、提升競爭力，並把握中國環保行業的機遇。

經考慮政府政策及法規一直有鼓勵並加強環境保護的趨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投資機會，以參與中國前景廣闊及不斷增長的新能源行業。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夠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賣方由邊宇先生擁有約64.08%，邊宇先生、邊姝女士(邊宇先生的姐姐)、章袁遠先生(邊姝女士的配偶)及祝賢波先生(擁有科源企業的25%股權)各自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科源企業」	指	諸暨市科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峰瓦」	指	一種計量太陽能輸出功率的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銷售股本」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95%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所出具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值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保證」	指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的保證及聲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蘭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酈建楠先生。

附錄一一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McMillan Woods (Hong Kong) CPA Limited
24/F., Siu On Centre, 188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長青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敬啟者：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有關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吾等獲委任，以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且內容有關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的估值報告所倚賴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估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5%股權，估值報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基於預測的估值被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的編製承擔全部責任。編製預測時已應用若干基準及假設(「**假設**」)，董事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的「估值假設」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的道德規範以及守則A章第4A部分的獨立性要求。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預測的計算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應用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其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遠遠較少。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是否適合及有效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僅為了向閣下就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或因所吾等的工作產生或涉及的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就預測的計算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公告所載的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值估值。估值乃根據收益法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審閱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假設。吾等亦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值報告所用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已考慮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函件。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確認估值報告所載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為及代表董事會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謹啟